



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
BMSA BEIJING
MODEL SPORTS
ASSOCIATION

2023 年北京市车辆模型竞赛
「V2311」

规

则

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

2023 年 12 月

竞赛项目

一、竞赛项目分类

（一）遥控竞技项目分类（甲组）

1. 1/27 迷你车竞速赛（遥控竞速）
2. 1/27 迷你车耐力赛（遥控竞速）
3. 1/24 迷你车竞速赛（遥控竞速）
4. 1/10 安全行车计时赛（遥控竞技）
5. 1/30 遥控二对二台球赛（遥控竞技）

（二）直线竞速/创新类项目分类（乙组）

6. 橡筋动力车拼装定点赛（直线竞速赛）
7. 四驱车拼装竞速赛（轨道竞速赛）
8. 电动直线竞速赛（直线竞速赛）
9. 迷你车涂装设计赛评比（创新类）

竞赛规则

一、赛事一般规定

（一）比赛现场设立报到处，领队应在报到日当天 8:00 前报到，报到时出示报名表正本、参赛承诺书、参赛人员保险以及大会所需的相关文件，领取参赛证及其他组委会提供的资料；

（二）参赛模型应在检录前，在审核处进行赛前初审并编号（含车壳），确认个人感应器号码；

（三）参加比赛的模型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可以采用自审和抽审的方法审核模型，合格后做上标记。取得名次的模型要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者成绩无效。技术审核将在每轮比赛前提前开始，在比赛期间的任何时间都可以进行技术审核；

（四）每台模型只能由一名参赛选手用来参加比赛；

（五）凡是危及安全、妨碍比赛的模型或装置，裁判长有权禁止使用；

（六）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净场，裁判员或工作人员搭建或整理场地时，视为临时净场；

（七）参赛选手按组委会赛前公布的赛序时间表进行比赛，发车前倒计时开始后没到对应的发车位者，必须从维修区出发。错过轮次作弃权处理；

（八）参赛选手上操控台应按指定号位操控，决赛中排位靠前的赛员优先挑选操控台站位；

（九）遥控竞速类模型只允许使用 2.4GHz 遥控设备，比赛中参赛选手自行保管遥控设备/发射机；

（十）以下情况该轮判为无效：声明弃权、参赛车辆违反相关技术要求者，比赛中有严重犯规行为者。

二、赛事安排及公告

（一）比赛场地以承办地赛场为准。比赛须按日程连续进行，遇场地、气象条件改变或其他意外情况时，裁判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程及竞赛相关细节；

（二）竞速赛每组发车间隔 8-10 分钟，每轮间隔需考虑学员充电时间；

（三）竞速赛比赛中所有车辆的维修必须要在维修区进行；

（四）制作赛项目将同项同轮比赛连续进行，中间不得间断；

（五）最终成绩由赛事监督、总裁判长及各裁判长签字确认公布。

三、准入（限定）器材

（一）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可根据比赛要求使用准入器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电动机、电池、调速器、遥控器、车壳、轮胎、车架；竞赛所用车辆模型、零部件及电池必须符合本次活动竞赛规则制定技术标准，由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统一规范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并通过国家相关认证，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器材不得参赛，否则按不合格模型处罚。

（二）遥控车模型只允许使用原装初级遥控车辆模型，同一品牌同一规格车辆以最低配置原装车作为标准参赛车辆，车辆主体材质为 ABS 和 PA 材料，不允许任何改动和升级（包括遥控器和原厂动力电池。）禁止使用碳纤维车身和金属车身的车辆，超过标准的车辆按不合格模型处罚。所有遥控车辆只能使用有刷电机，遥控器必须为 2.4G 制式的原装无液晶显示屏简单功能遥控器。

（三）遥控车辆须有原厂标签及保护外壳，车壳按原车型保留外形、车窗和定风翼，必须着色美化，不得使用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不得另设置保护物，违反上述规定按不合格模型处罚。

（四）拼装类车辆模型，现场制作比赛所需器材在参赛报到时提交裁判组，器材使用企业原包装，未拆封的器材，统一上交裁判组。比赛时统一发放同一项目进行现场制作。（项目细则单独说明的除外）必须按照原厂说明规定进行组装和调试，组装和竞赛中均不允许做任何改动（项目细则单独说明的除外）。车辆模型必须粘贴原厂主要美化贴纸。

（五）竞赛用器材、电池由参赛学生自备，需符合各单项规则要求。比赛现场制作项目器材在报到时提交裁判组。提交时器材需保持原厂、原包装。竞赛时由裁判组统一发放。

（六）裁判可随时抽查参赛模型，发现不合格模型、使用他人模型或拒绝接受模型检查的行为，该名参赛学生该轮比赛成绩无效；

（七）如未公布准入器材，该项器材视为开放（详见附件 1 推荐器材列表）。

四、质询与申诉

（一）参赛选手对裁判的裁决有疑义，允许口头提出质询，但不允许抗争纠缠。自认确有异议，应由领队向当值项目裁判长提出书面申诉。对裁判委员会的最后裁决仍有异议的，须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每轮次竞赛过程中产生的申诉，需在本轮次竞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提出。对公布成绩有异议应在成绩公布后 1 小时内提出，超过申诉时间不予受理。

五、其他

（一）赛场赛道以承办地为准；

（二）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未尽事宜另行公布。

竞赛规则

一、竞速赛一般规定

（一）竞速赛在封闭赛道内进行，参赛选手应在操控台上遥控模型完成比赛。竞赛时间完成后，参赛选手应完成最后的整圈，成绩记录为完成的圈数以及时间。如中途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比赛者，记录最后完成的圈数以及时间。圈数多者名次列前，圈数相同完成时间短者名次列前；

（二）竞速项目须自备个人感应器（特定项目由组委会配发）。由于感应器安装、连接、失效、上报错误的感应器号码等原因造成成绩无法计算都不得重跑，以裁判手工记录为准；

（三）参赛模型只允许使用主办方提供的车号贴纸且不得修改，比赛时应在车顶平整位置张贴车号；

（四）竞速赛不可以使用驾驶辅助系统或者电子设备内带有驾驶辅助系统装置（如陀螺仪等）；

（五）竞速赛中参赛选手互为公共助手；

（六）竞赛中只允许公共助手和裁判进入赛道，竞赛中只允许选手、公共助手、裁判接触参赛模型，其他人员进入赛道或接触模型将对相关参赛选手进行处罚；

（七）竞赛中模型因意外或自身原因越过赛道，应返回原来赛道或自行罚停让出领先优势才能继续比赛；

(八) 竞赛过程中禁止故意碰撞其他参赛模型。如后车碰撞前车而超越，后车需马上停车，让过被撞车辆后，方可重新起步；

(九) 排位赛及决赛时落后车辆必须主动避让快车和领先车辆。

二、竞赛及计分

(一) 竞速赛

(1) 竞速赛排位赛每轮 3 分钟，共进行 3 轮，取成绩最好的 2 轮计算积分，根据排位赛成绩进行参赛选手大排名；

(2) 竞速赛排位赛单轮积分计算如下：第一名 0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4 分、以此类推，排位每下降 1 位多 1 分，弃权或判罚后成绩无效计最大分。如出现相同圈数和时间的选手，两轮总圈数多者排名靠前；如总圈数相同，则按两轮总时间少者排名靠前；

(3) 竞速赛排位赛总排位为 3 轮中最好 2 轮积分之和，如因特殊原因，需减少轮次，将按照下以方式排位：全部 3 轮完成，最好 2 轮积分和决定车手排位。只有 2 轮完成，最好 1 轮积分决定车手排位。只有 1 轮完成，则以该轮成绩决定车手排位；

(4)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比赛暂停，组委会有权决定该轮次或该项目排位赛、决赛是否全部重新进行或等待条件恢复后继续比赛；

(5) 竞速赛排位赛采取滚动发车独立计时模式，按每组车号叫号起步，晚出发选手从赛道维修区发车；

(6) 组委会可根据已完成排位赛轮次的成绩，对排位赛重新分组。重新分组后需要根据新分组表重新贴号；

(7) 竞速赛决赛 A 组三轮、B 组及以下一轮决赛，每轮 5 分钟，采用晋级模式（ABCDEF 组倒序晋级），每组前两名晋级至高级别组，每轮决赛第一得 1 分，第二得 2 分，依此类推，第十得 10 分，A 组根据三轮决赛中最好的两轮积分之和作为最终成绩。B 组及以下进行一轮决赛。如遇得分相同或减少轮次，计算方法如同排位赛，成绩好者名次列前；

(8) 如因特殊原因需减少决赛轮次，赛会将按优先安排 A 组决赛的原则进行时间调整，无法完成决赛的，按排位赛排名作为最终排名；

(9) 决赛采用同时发车同时计时模式，根据排位赛及晋级赛成绩决定发车位。决赛发车位按 5 排 2 列交错排列。倒计时开始后，未上赛道选手从维修通道发车。

（二）耐力赛

(1) 耐力赛排位赛每轮 12 分钟，进行 1 轮，竞赛时间足够时，可在排位赛前进行练习赛，根据练习赛成绩进行排位赛分组；

(2) 耐力赛以排位赛单轮选手行驶总圈数排名，如出现相同圈数时间短者排名靠前；

(3)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比赛暂停，组委会有权决定排位赛、决赛是否全部重新进行或等待条件恢复后继续比赛；

(4) 耐力赛排位赛采取滚动发车独立计时模式，按每组车号叫号起步，晚出发选手从赛道维修区发车；

(5) 组委会可根据已完成排位赛轮次的成绩，对排位赛重新分组。重新分组后需要根据新分组表重新贴号；

(6) 耐力赛排位赛前 10 名选手进入决赛，决赛进行 1 轮，以决赛成绩录取名次。决赛以总圈数多者为获胜方，总圈数相同用时少者获胜；

(7) 决赛采用同时发车同时计时模式，根据排位赛成绩决定发车位。决赛发车位按 5 排 2 列交错排列。倒计时开始后，未上赛道选手从维修通道发车。

(三) 安全行车计时赛

(1) 计时赛进行一轮，比赛时间 2 分钟，裁判员宣布比赛开始即开始计时；

(2) 参赛选手将车辆放到指定发车位，准备发车，裁判发出“开始”口令并开始计时，车辆发车起步，经过“1 号侧方停车、2 号连续弯道、3 号限宽门、4 号单边桥、5 号倒车入位” 5 个任务点， 停车入位（终点线后）终止计时。中途出现坏车、车辆被困等情况，不允许触碰复原，翻车则该轮成绩无效。车辆回到终点停稳比赛结束终止计时，计时精确到 0.01 秒。

(四) 遥控二对二台球赛

(1) 比赛模式：确保每个参赛队不少于三场竞赛。预赛采用循环赛制，决赛采用淘汰赛制。循环赛分组由赛前领队会公开抽签决定。每场比赛时间为 2 分钟。

(2) 比赛方法：抽签选择站位和球色，色球随机放置摆球区。双方车辆停于各自发车区做好准备。裁判发出“开始”口令并开始计时，双方参赛选手遥控车辆推动本队色球进入任意球门，推入对方色球算对方成绩，其中一队球推完本队色球或 2 分钟时间到比赛结束，中途无特殊情况不得间断；车辆翻转或卡在护栏上允许选手将车在原地扶正。扶正时不许改变车的方向；竞赛过程中允许互相争球；

(3) 成绩评定：每轮先推完球的队获胜，另一队则为负；2 分钟时间内双方都未推完球以进球数多的获胜，进球相同判为平局；

(4) 评定方式：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预赛以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以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预赛列相同名次。决赛则加赛 1 分钟，先进第一个球胜；

(5) 判罚：故意堵门或撞击对方车辆，给予一次警告，累计 2 次警告的车辆判罚出场。

(五) 橡筋动力车拼装定点赛（乙组）

(1) 制作时间：25 分钟，含调试时间。（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制作调试，不得参加接下来的定点赛）

(2) 比赛模式：比赛进行 2 轮，每轮准备时间 1 分钟，比赛时间 1 分钟。

(3) 比赛方法：参赛选手将车辆上紧橡筋放在发车区按住不动（车头不能超过起点线），调整好方向准备，裁判发出“开始”口令后开始计时，参赛选手释放车辆前行，直到车辆符合相关条件比赛结束终止计时，计时精确到 0.01 秒；比赛结束后参赛选手要确认成绩并签名，两轮比赛结束后将模型放到指定地点后离开赛场；

(4) 成绩评定：得分方式根据车辆任一个前轮接触较高分值区域判定行驶得分。车前轮压分数线，向高分值记录。车辆出现行驶时在赛道内翻车记录 0 分；

(5) 评定方式：以两轮得分中较高一轮评定成绩，得分高者列前，得分相同时以用时短者列前，仍相同以另一轮得分评定名次；

(6) 判罚：比赛途中车辆符合以下条件则比赛结束终止计时：触碰边线、端线、第一次停车、学生触碰模型、比赛时间到达 1 分钟。

(六) 四驱车拼装竞速赛（轨道竞速赛）

(1) 制作时间：小学组 45 分钟，中学组 45 分钟，均含调试时间；
（参赛选手自备工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制作调试，不得参加竞速赛）；

(2) 制作要求：小学组/中学组只允许拼装原装四驱车，不能进行任何改造；

(3) 比赛模式：比赛进行 2 轮，每轮准备时间 1 分钟，比赛时间 1 分钟；

(4) 参赛学生按照裁判的指令将四驱车开关打开，放入指定区域，车轮离开地面空转准备，裁判发出“开始”口令后，参赛学生垂直释放车辆，让车辆在跑道内行驶，不得助力推动车辆；

(5) 车辆经过计时器开始计时，跑行一个闭合圈回到起点再次经过计时器比赛结束终止计时，计时精确到 0.01 秒。

(6) 参赛学生在释放车辆以后要立即到计时器前方将接车工具放入最外侧轨道内并向下摁紧，待四驱车撞击接车工具停车后立即收回四驱车关闭开关结束该轮比赛；

(7) 竞赛使用的电池赛前需一次带进赛场，中途不得场外提供；

(8) 成绩评定：以两轮用时中较短的一轮评定成绩，时间短者列前，成绩相同时以另一轮用时评定名次。

(七) 电动直线竞速赛（直线竞速赛）

(1) 比赛模式：现场抽签决定车辆驱动方式，按照驱动方式进行分组，依次进行比赛，制作时间：25 分钟，含调试时间，组装完成后，每轮比赛每人释放一次车辆。比赛进行 2 轮，每轮准备时间 1 分钟，比赛时间 2 分钟；

(2) 比赛方法：参赛学生将车辆放在发车区（车辆任意部分不能超过起跑线）调整好方向准备，在裁判发出“开始”口令后，打开开关释放车辆，车辆从起跑线发车，发令后开始计时，直到车辆符合相关条件比赛结束终止计时，计时精确到 0.01 秒；

(3) 得分方式：根据车辆任一前轮接触的分值区域判定行驶得分。车辆前轮压分数线，向高分值记录。通过终点线为 100 分；

(4) 评定方式：三种驱动方式分组进行成绩评定，根据各组别得分评定成绩，总分高者列前。分数相同时以总用时短者评定名次，仍相同以单轮高分用时短者名次列前；

(八) 迷你车涂装设计赛评比（乙组）

(1) 限使用 1/27 比例汽车品牌授权的 ABS 塑料材质未涂装版车壳进行车壳涂装设计，涂装方法和表现方式不限。无论使用任何品牌授权的车壳作品，作品应安装在展示底盘或 1/27 迷你遥控车底盘上进行展示；

(2) 参赛选手按组委会分组顺序，将参赛作品置于组委会指定的展示台上由组委会评委进行评审和拍照记录；

(3) 参赛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每位参赛者只能提交 1 件作品；

(4) 作品评分总分 10 分，其中创意 3 分，绘画/喷涂 3 分，车壳与底盘整体协调性 3 分，细节处理 1 分；

(5) 根据评委会三位评委给出的平均分进行排名。

三、公共助手

（一）公共助手将由上一组选手担当。如特殊原因无法担任本轮助手必须由同队选手顶替，否则视为未担任公共助手；

（二）在每一轮比赛结束时，该轮选手将车辆交到审核处保管，立即上场根据车号到达指定位置履行公共助手职责。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公共助手职责，须向场上裁判长申请并自行请他人代替；

（三）公共助手比赛中应时刻注意场上安全并积极履行职责。担任公共助手时不得穿拖鞋、凉鞋上场，不得接听电话或玩手机。

四、维修通道

（一）赛场应设立维修通道，比赛进行中，所有车辆如需维修或检测，必须由维修区入口进入，拿离维修通道后方可施行。如遇坏车则由助手在不妨碍其他车辆比赛情况下拿回维修区；

（二）在比赛进行中，如有故意碰撞或有危险驾驶动作者，裁判可依据情节给予口头警告、通过维修通道（停下后再离开）、罚停 5 秒或其他处罚，也可在赛道安全处设立罚停区进行罚停。

（三）接受处罚的车辆在通过维修区时，其助手不可对车辆进行维修。

五、竞速赛罚则

以下情况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判罚：

（一）未按正常路线行驶、逆行、抄近路、偷圈的，分别视情节予以警告、罚时、罚停、取消该选手最后一圈的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该轮成绩直至取消参赛资格；

（二）排位赛抢跑未影响发车顺序予以警告，影响发车顺序的判罚通过维修通道或罚停；决赛中个别抢跑不超过 2 米应通过维修通道，超过 2 米在成绩中扣除 1 圈；决赛中超过三人抢跑，应重新发车，抢跑选手本轮将按排位赛成绩排在队末发车，其余选手发车位置不变。落后一圈的选手不让快车且被罚停后，再次犯规的取消成绩，立即罚离赛道；

（三）被叫罚停后在一圈内不驶入维修通道或罚停区的选手提醒一次；如再不执行者将在该选手的总时间内取消最后一圈的成绩；仍然不执行者取消该轮成绩；

以下情况将被立即罚离赛道：

（四）运动员以逆行、冲撞等危险方式驾驶；

（五）车辆被判断为不能驾驶或影响其他选手比赛；

（六）车辆失去车壳或车壳没有被固定；

以下情况将被取消所有参加轮次的的成绩：

（七）违反参赛车辆技术标准的车辆或没有进行赛前赛后技术审核；

（八）参赛车辆没贴号码、涂改号码及号码不符，使用他人车辆参赛；

（九）选手和助手不佩戴参赛胸牌，或胸牌与参赛者身份不符；

(十) 不做下一组公共助手的，不履行自己义务或执车时故意拖延；

(十一) 决赛开始前，碰撞已在发车区内等候发车车辆、助手、裁判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十二) 比赛时中途换赛车、换动力电池和遥控设备；

(十三) 决赛发车倒数秒时，任何选手有触摸参赛车辆或他人参赛车辆的，将被取消该选手成绩；

(十四) 未经录码、计时裁判长同意，私自使用自带个人感应器的，在下一组开赛后仍然未将感应器交回发放处的，将被取消该轮成绩；

除以上外：

(十五) 净场期间仍在赛场内操纵模型车辆的选手，裁判员予以劝诫。不听从劝诫，或造成场地内设施受损、延误竞赛工作，甚至工作人员受伤等严重情况者，将不予参赛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十六) 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纪律、服从裁判，不得影响裁判员工作。对破坏纪律、无理取闹、弄虚作假、肆意谩骂及有危害本运动推广的不当言行和举止的选手或运动队，组委会可视情节予以批评、警告、取消竞赛成绩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

(十七) 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完赛的，须站在原地直至本轮比赛结束。未完赛选手不得在操控台随意走动、不得影响其它参赛选手，对不当言行和

举止的选手组委会可视情节予以批评、警告、取消竞赛成绩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

车辆技术标准

一、 1/27 迷你车竞速赛、耐力赛：

（一）车架/底盘：限使用 1/27 比例，后轮驱动塑胶底盘（除动力电池外，不得使用独立接收机、舵机、电子变速器；（推荐使用 KYOSHO 品牌 1/27 MINI-Z R2R FE 教育版套装车 NO.32330）

（二）轴距：轴距 98mm；

（三）动力电机：有刷电机 $\geq 70T$ ，电机不允许拆解和改装；（推荐使用 KYOSHO 品牌 MZ9P）；

（四）动力电池：限使用 4 节镍氢 7 号电池（AAA），电池标定电压不得高于 1.2V/节；

（五）齿轮比： $\leq 8T$ （电机齿轮） $\times 44T$ （主齿轮）；

（六）轮胎：限使用橡胶轮胎，前胎面宽度 $\leq 9.5mm$ 、后胎宽度 $\leq 12mm$ 、前轮胎直径 $\leq 25mm$ 、后轮直径 $\leq 27mm$ ；（推荐使用 KYOSHO 品牌，橡胶轮胎 前胎 MZW37-30 或 MZW39-30，后胎 MZW38-20）

（七）车壳：限使用汽车品牌授权的 ABS 塑料材质车壳，且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车壳需包含所有原厂零件，不允许对车壳进行轻量化处理，特殊车壳轮眉或灯杯影响车辆行驶可最小限度的处理和切削）；

（八）重量：整车总重量 ≥ 170 克（含动力电池）；

（九）发射机/遥控器：限使用原厂 RTR 车附送的简单功能的 2.4GHz 遥控器 9 室内专用低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机，发射功率不能超过 3 毫瓦）。

二、1/24 迷你车竞速赛：

（一）车架/底盘：限使用 1：24 四轮驱动车架；

（二）动力电机：130 级或以下级别有刷电机；

（三）整车尺寸：长 180mm（±20mm）、宽 90（±20mm）

（四）动力电池：限使用镍氢电池或 1S 锂聚合物电池，最高电压不超过 4.8V；

（五）轮胎：Φ62x22mm（前/后）限使用套装车原装橡胶轮胎；

（七）车壳：限使用 1/24 比例遥控车，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喷涂颜色时必须预留车窗位置，车身颜色需两色以上，不可单色。车壳的车身及尾翼必须按照裁切线裁剪。不可使用其它非原装空气套件；

（八）重量：整车总重量 \geq 200 克（含动力电池）；

（九）发射机/遥控器：2.4GHz 遥控器；

三、1/12 安全行车计时赛（遥控竞技）

（一）车架/底盘：限使用 1：12 四轮驱动车架；

（二）动力电机：540 级 27T 有刷电机；

(三) 整车尺寸：长 400mm (±5mm)、宽 190 (±5mm)、高 120mm (±5mm)

(四) 动力电池：限使用 2S 硬壳 Lipo 电池，最高电压不超过 8.4V；

(五) 轮胎：Φ62x22mm (前/后) 限使用套装车原装橡胶轮胎；

(七) 车壳：限使用 1/10 比例遥控车，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喷涂颜色时必须预留车窗位置，车身颜色需两色以上，不可单色。车壳的车身及尾翼必须按照裁切线裁剪。不可使用其它非原装空气套件；

(八) 重量：整车总重量≥1510 克 (含动力电池)；

(九) 发射机/遥控器：2.4GHz 遥控器；

四、二对二台球赛

(一) 车架/底盘：限使用 1:30 四轮驱动车架；

(二) 动力电机：N30 及以下级别电机；

(三) 整车尺寸：长 135 (±5mm)，宽 100 (±5mm)；

(四) 动力电池：最高电压不超过 4.2V。

五、橡筋动力车拼装定点赛

(一) 以橡筋作为动力驱动车辆，主体材质为 ABS 塑料；

(二) 整车尺寸：长 220mm (±5mm)，车宽 70mm (±5mm) 重量小于 18g；

(三) 驱动形式：四轮后驱；

(四) 轮胎：前轮 $\Phi 50 (\pm 5\text{mm})$ ，后轮 $\Phi 55 (\pm 5\text{mm})$ 。

六、电动直线车竞速赛

(一) 以电动机通过齿轮传动、皮带传动、螺旋桨空气动力三种不同的方式驱动车辆行驶；

(二) 主体材质为 ABS 塑料；

(三) 整车尺寸：长 300mm ($\pm 5\text{mm}$)，宽 80mm ($\pm 5\text{mm}$)；

(四) 动力电机：130 级电机驱动，采用三轮后驱；

(五) 轮胎：前轮 $\Phi 30\text{mm} (\pm 5\text{mm})$ ，后轮 $\Phi 40\text{mm} (\pm 5\text{mm})$ ；

(六) 动力电池：两节 5 号电池，标准电压 1.5V/节。

七、四驱车拼装竞速赛

(一) 1/32 四轮驱动轨道车；

(二) 主体材质为 ABS 塑料；

(三) 整车尺寸：长 160mm ($\pm 5\text{mm}$)，车宽 $\geq 95\text{mm}$ ；

(四) 动力电机：130 级电机驱动；

(五) 驱动方式：采用单头排齿传动四驱或双头轴齿传动四驱；

(六) 动力电池：两节 5 号电池，标准电压 1.5V/节。

八、1/27 迷你车涂装设计赛（制作评比）

（一）车壳：限使用 1/27 比例汽车品牌授权的 ABS 塑料材质未涂装版车壳进行车壳涂装设计；

（二）涂装方法和表现方式不限；

（三）无论使用任何品牌授权的车壳作品，作品应安装在展示的底盘或 1/27 迷你遥控车底盘上进行展示。